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面值
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被擴大而增加最多[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因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本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 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6.本公司購回股份」分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6.本公司購回股份」分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3.股本」各段。

股 本

根據細則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